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章程及任期委員會

第 1/V/2015 號意見書

事由：吳國昌議員及區錦新議員提交的聽證建議書及上訴申請

I- 事實框架

1. 吳國昌議員及區錦新議員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五日提出就“追查特區政府放生閒置地”一事展開聽證的建議書，即：“一百一十三幅沒有依約發展的閒置土地……要求成立專責委員會，查閱一百一十三幅相關土地的具體資料，傳召相關人士……。”¹

2. 立法會主席透過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日第 837/V/2015 號批示初端拒絕有關聽證建議之申請，理據為“鑒於啟動聽證程序的權力僅在《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七十一條（一）至（七）項規定的立法會職權範圍內方可行使，而該聽證建議則欠缺行使上述法定職權此一必要前提，所以，其並不符合經第 1/2015 號決議修改後的《議

¹ 該聽證建議書內容。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事規則》第二條c)項以及第一百四十二條的規定。

為此，本人根據《議事規則》第十一條e)項及第九條c)項的規定，初端拒絕吳國昌及區錦新議員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五日提出的上述展開聽證的建議書。”

3. 吳國昌議員及區錦新議員因不服立法會主席的決定，遂向其提出異議及向立法會執行委員會提出上訴，指出：“此一聽證動議的前提非常清楚，是需要行使第七十一條(六)項的處理市民申訴的職權時，需要根據第(八)項的規定來啟動聽證，以取得足夠資料來回應市民的申訴和請願。事實上，在此聽證動議的理由陳述中，我們已明確指出，「陸續有市民向立法會議員反映，質疑當局在黑箱作業中偷龍轉鳳，拿出一些明顯為不可歸責的土地來頂替已在黑箱作業中放生了的權貴閒置地，有團體到立法會就放生閒置土地表達反對意見及提出訴願。」”為此，“我們認為我們所提出的聽證動議，是完全符合基本法及現行的立法會議事規則的相關規定，不應遭到拒絕。”²

² 在上訴內容中還指出：就此事宜“多個團體包括社區發展新動力籌委會、新澳門學社、民生力量聯合會等團體都紛紛向立法會提出申訴及請願，其中社區發展新動力籌委會更清晰提出：‘我們認為，作為立法會有責任啟動聽證……。’”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4. 立法會執行委員會根據《立法會議事規則》第十七條 e)項，透過執行委員會第 16/2015 號議決，對此事宜作出決定。

5. 為此，“執行委員會認為，《議事規則》經第 1/2015 號決議修改後，對與聽證相關的第二條 c)項及第一百四十二條條文作出了修訂，立法會主席因應相關修訂而對兩位議員的聽證動議作出初端拒絕的決定。

鑒於《議事規則》經第 1/2015 號決議修改後為首次處理聽證動議，議員對理解修改後的《議事規則》第二條 c)項及第一百四十二條條文可能存在差異，為釐清啟動聽證的程序並提供更明確及清晰的指引，執行委員會議決……請章程及任期委員會就上述兩位議員提出的聽證建議書及上訴申請作出分析……。”

6. 鑑於政府已就聽證建議所提及的土地作出澄清，吳國昌議員及區錦新議員於十一月十二日致函立法會主席撤回七月十五日提交的聽證建議，因此現無需對兩位議員提出的上訴作回應。然而，章程及任期委員會認為立法會執行委員會的要求可歸納為兩個方面：一是就兩名議員提出的聽證建議及上訴作分析，二是因《議事規則》經第



1/2015 號決議修改後，相關條文已作出修訂而須釐清啟動聽證的程
序。

基於此前提，本委員會根據《立法會議事規則》第二十六條 d)
項之規定製作意見書。

II – 法律框架

1. 本章程及任期委員會早前啟動了修訂《立法會議事規則》的程
序，當中關於聽證制度的議事規定隨著第 1/2015 號決議的通過而被
修改。

2. 這些規定的修改，尤其是第二條 c)項及第一百四十二條，是在
第四屆立法會章程及任期委員會及本委員會所開展的兩次諮詢的基
礎上而作出。

3. 從兩個章程及任期委員會所收集到的第四屆及第五屆議員的
意見來看，是將議員建議啟動聽證程序的權力理解為，僅當立法會在
行使第七十一條(一)至(七)項所規定的職權時方可使用。因此，這項
權力不可脫離其他職權的行使而獨立運作，然僅作為這些職權的“補

Ar
M
S
d
g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充”，對此已體現在第 1/2015 號決議中。

4. 第七十一條(八)項訂明行使傳召和要求有關人士的權力取決於“如有需要”，申言之，存在這個需要是其前提，而僅在行使《基本法》第七十一條(一)至(七)項中某一職權時方能顯示是否存在需要。判斷需要性時，須根據第 4/2000 號決議之規定，透過立法會全體會議作出。

5. 附隨本委員會決議案的理由陳述中亦反映出該見解。其指出：
“僅在行使上述其中一項職權時方可啟動聽證程序。換言之，……認為聽證程序僅在第七十一條規定的職權範圍內才可啟動，而不能在立法會的這些職權範圍以外獨立啟動。”

6. 就此事宜，理由陳述總結道：“委員會認為透過這些行文上的修繕，可讓疑問得以澄清，清楚表明聽證機制不可單獨使用，而僅在《基本法》第七十一條(一)至(七)項所涉的程序範圍內才可啟動。”

7. 這項見解得到委員會所有成員的支持，認為這一見解最為符合《基本法》第七十一條(八)項規定的字面含義及精神。



8. 為履行執行委員會之議決，現急須釐清的問題是，就一項聽證程序的發起而言，到底何時才算是依照《基本法》第七十一條(一)至(七)項之規定行使職權。

9. 為更好分析有關問題，現以申訴為例³：是否一旦將一項申訴提交給立法會便已符合第七十一條(八)項之要件，議員就可立即建議進行聽證？

10. 為回答這個問題，就要看向立法會提出申訴的法律制度。向立法會提出申訴是由八月一日第 5/94/M 號法律《請願權的行使》所規範。因而需先對申訴作形式上的分析，立法會主席以此決定是否接納申訴，其後根據該法律第十三條，按所涉事項交與具權限實體。

11. 為此，在收到一項申訴後，須檢視其是否符合第九條所規定的形式。如果不符，將要求申訴人於不超過二十天的期限內作出書面補充。期限過後，未有回應者，申訴則被初步歸檔。只有經過這個形式上的分析後，立法會主席才會考慮申訴內容及所涉事項以作出決定。

³ 以申訴為例，是因為這是吳國昌議員和區錦新議員在其聽證建議及就有關駁回所提起的上訴中所引用的理由。

Handwritten notes and signatures on the right margin, including a large 'A' and other illegible marks.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該決定可以是，因應具體事宜將申訴交與第十三條 a)至 e)項⁴所指的任一實體，或如屬第十一條之情況則將其初端駁回，並通知請求人或向其解釋，抑或將申訴歸檔。

12. 現在，鑑於委員會對第 1/2015 號決議中有關聽證制度的理解，就此已於今年十月二十三日的委員會會議上作出重申，故吳國昌議員和區錦新議員提交的聽證建議並不符合《基本法》第七十一條（八）項規定的啟動聽證程序的要件。

13. 原因在於，就社區發展新動力籌委會所提出的申訴，在聽證建議提交時，立法會主席仍在對此進行分析，而根據第 5/94/M 號法律第九條第三款 b) 項的規定，申訴人被要求就不清晰的申訴標的作出澄清。由於申訴人沒有就立法會提出的對申訴標的作具體澄清的要求作出任何回應，因而根據第九條第四款的規定有關申訴被初步歸檔。

⁴ 倘涉及立法會專有權限的事項則交予有關委員會；提交行政長官以便交由有權限實體處理；在存有跡象導致採取刑事訴訟的前提下則送交檢察長；在存有跡象可引致刑事調查的前提下則送交司法警察局；為著第 10/2000 號法律的目的，送交廉政公署。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Handwritten notes and signatures on the right margin, including a large signature at the bottom.

14. 因此，根據《基本法》第七十一條(八)項的規定和對第 1/2015 號決議所作的理解，不能就此認為上述情況已符合行使第七十一條(六)項所述職權之前提以啟動聽證程序，正如之前吳國昌議員和區錦新議員的聽證建議，因為該申訴仍沒有派發至某一委員會審議。

15. 同樣的情況亦發生在上訴書所提及的其餘兩份申訴中，即分別由新澳門學社和民生力量聯合會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三日提出的兩份申訴。由於新澳門學社在申訴中要求立法會啟動聽證程序，但僅議員有權發起聽證，因此根據第 5/94/M 號法律第十三條 g) 項的規定，有關申訴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日被初端駁回。至於民生力量聯合會提出的申訴，考慮到相關內容，根據上述法律第十三條 b) 項和 e) 項的規定，已於七月二日將有關申訴送交行政長官和廉政公署。同時，考慮到土地及公共批給事務跟進委員會正在就有關事宜進行分析，因而亦將此申訴送交該委員會主席參考。

16. 因此，如上所述，吳國昌議員和區錦新議員在提出聽證建議時，就這兩份申訴的情況，根據之前的解釋，同樣不能視為《基本法》第七十一條(八)項中所規定的立法會正在行使相關職權。



17.在不妨礙上述情況下，有一名議員表示應讓所有議員知悉立法會的申訴處理，以便他們能因應相關決定作出判斷，委員會對此表示認同。

III - 結論

就討論內容進行分析後，委員會得出以下結論：

a) 吳國昌議員及區錦新議員七月十五日所提交的聽證建議並不符合《基本法》第七十一條（八）項以及經第 1/2015 號決議修改的《立法會議事規則》第二條 c) 項及第一百四十二條的規定，儘管該建議最終已被撤回；

b) 《基本法》第七十一條（八）項所指的聽證機制不能獨立運作，但在行使《基本法》第七十一條（一）至（七）項所規定的某項職權範圍內，可作為另一程序的附隨事項，即在行使上述某項職權的過程中認為有需要對特定事項作進一步深化；

c) 具體就申訴而言，委員會大多數成員認為，只有將申訴交與某一委員會進行審議後，議員方可行使經第 4/2000 號決議通過的《聽

Handwritten notes and signatures on the right margin, including a large signature at the bottom right.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證規章》第四條所規定的聽證發起權，以傳召和要求有關人士作證和
提供證據，但其須經立法會全體會議審議及通過。

Handwritten initials and marks: "A", "M", and a large "1." with a dot.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於立法會。

委員會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Wong Yuen-ho

黃顯輝

(主席)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Gao Kai-xian

高開賢

(秘書)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3
 2

崔世昌

歐安利

區錦新

梁安琪

唐曉晴

—

—